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洲际通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通商”）、西藏晟新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新创”）与深圳宝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同科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一”），约定洲际通商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宝同科技，晟新创将其持有的 1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宝同科技。西藏晟新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博燊（海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燊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二”），晟新创将其持有的司 884.33 万股股份转让给博燊投资。

●本次权益变动前，宝同科技、博燊投资并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宝同科技将持有公司 4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5%，博燊投资持有公司 884.3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5.53%。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洲际通商、晟新创通知，获悉上述股东分别与深圳宝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同科技”）、博燊（海南）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洲际通商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宝同科技，晟新创将其持有的 1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宝同科技，晟新创将其持有的 884.3294 万股股份转让给博燊投资。本次转让前后转让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洲际通商	2500	15.63%	0	0
晟新创	2384.33	14.9%	0	0
宝同科技	0	0	4000	25%
博燊投资	0	0	884.33	5.53%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

1、受让方 1

公司名称：深圳宝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4 号楼 3308-A

法定代表人：张孙立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房地产咨询。

2、受让方 2

公司名称：博燊（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D2 区 1 楼-844

法定代表人：邹美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个人商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转让方

1、转让方 1

公司名称：深圳市洲际通商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中路与中航路交汇处新亚洲太古商城五层 5A14

法定代表人：郭庆明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 2000159 号执行）。

2、转让方 2

公司名称：西藏晟新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堆龙德庆区羊达工业园区管委会 450 号

法定代表人：李浩荣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企业管理咨询（不含经纪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实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一

1、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或卖方）

甲方 1：洲际通商

甲方 2：晟新创

受让方（乙方或买方）：宝同科技

2、股份转让

甲方 1 将持有的公司 2500 万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3%, 转让给乙方; 甲方 2 将持有公司 1500 万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 9.375%, 转让给乙方。

3、转让价格

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对价为 7.722 元/股, 其中甲方 1 持有目标公司 2500 万股, 对价为 19305 万元; 甲方 2 持有目标公司 1500 万股, 对价为 11583 万元, 本次转让总对价 30888 万元。

4、支付方式

4.1 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分别向甲方定金。双方确认, 该定金在受让方支付最后一期转让价款时自动转为相应金额的转让价款。如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 5 日内支付上述定金, 则协议自动作废。

(二) 协议二

1、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或卖方): 晟新创

受让方(乙方或买方): 博燊投资

2、股份转让

甲方将持有的公司 884.3294 万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5.53%, 转让给乙方

3、转让价格

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对价为 7.722 元/股, 其中甲方持有公司 884.3294 万股, 对价为 6828.79 万元。

4、支付方式

4.1 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双方确认, 该定金在受让方支付最后一期转让价款时自动转为相应金额的转让价款。如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 5 日内支付上述定金, 则协议自动作废。

四、风险提示

1、若本次交易得以顺利实施, 将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可能发生变化。目前上述事项尚处于协议签署阶段, 存在着不确定性。公司及各方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 1、洲际通商、晟新创与宝同科技签署之《股份转让协议》；
- 2、晟新创与博燊投资签署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